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84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 21,734.38 万元至 27,661.94 万元，净利润同比上升 10%至 40%；同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5 股。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净利润修正为盈利 500 万元 - 6,000 万元，同比下降 97.47%至 69.63%。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公司”）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并对并购炫硕公司形成商誉计提 2.2 亿元至 2.8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详细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业绩修正后，前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是否仍与公司业绩成长匹配，你公司是否存在业绩预计不审慎，提前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的情形。

2、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炫硕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仅实现净利润 27.45 万元，与全年业绩承诺 6,084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请你公司说明在对 2018 年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炫硕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前后两次对商誉减值准备的判断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未考虑的原因及合理性。

3、炫硕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仅 58.67%，公司于 2017 年末对并购炫硕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868.8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相对较低，而在 2018 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商誉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4、请补充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你公司知悉业绩修正的时点，并说明业绩修正是否及时。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1日